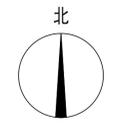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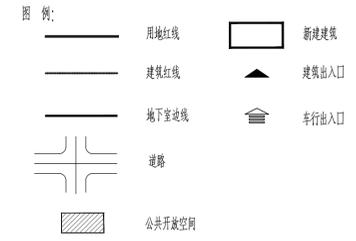


总平面图 1:450

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

一、项目概况			
项目名称	维沃大厦	用地单位	维沃移动通信(深圳)有限公司
宗地号/宗地代码	A002-0074	用地位置	深圳宝安中心区
二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	
建设用地面积	8142.43m <sup>2</sup>	总建筑面积	134301.87m <sup>2</sup>
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12.71/12.00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103495.40m <sup>2</sup>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	93908.09m <sup>2</sup>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30806.47m <sup>2</sup>
地下规定建筑面积	3801.91m <sup>2</sup>	地上核减建筑面积	2142.37m <sup>2</sup>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5785.40m <sup>2</sup>	地下核减建筑面积	0m <sup>2</sup>
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30806.47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60.65%
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32/5层	建筑基底面积	4938.54m <sup>2</sup>
建筑最高高度	149.20m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0/490辆
绿化覆盖率	15.00%	自行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30/0辆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	(480.73/740.88m <sup>2</sup> )		
其它			
三、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地上	办公	82632.34
		商业	5833.38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地下	商业	2750.00
		办公	1051.91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架空公共空间	298.57
		架空绿化休闲	1997.70
		消防避难空间	3489.13
		设备用房	5476.91
		停车库	25201.49
		架空绿化	128.07



- 说明:
- 本工程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高程为1956年黄海高程系。
  - 本图中所注坐标:红线前用地红线新高点坐标;道路指中心线交点、变坡点坐标。
  - 图中所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。
  - 图中所注距离,建筑指建筑的外轮廓,道路指路缘石内缘。
  - 本项目建筑雨水为雨污分流。
  - 本图中景观和广场仅为示意,具体详景观施工图。
  - 图中F表示建筑地上层数,D表示建筑地下层数。
  - H表示建筑高度。
  - 图中除特别注明外其他建筑室内、道路和场地标高均为完成面标高。
  - 基地机动车出入口及车行地面车行门前设置防撞安全设施,具体详车库专业公司深化设计。
  - 无障碍通道由市政人行引入,通过场地景观步道、广场、盲道等建筑无障碍入口衔接,本项目整个无障碍通道的宽度和坡度满足无障碍的要求。
  - 该地块进入轨道交通9号线西延线规划控制保护区2126.58米,该地块围护结构锚管等施工措施禁止侵入轨道交通9号线西延线规划控制区。
  - 该地块进入港深西部快线规划控制保护区94.74米,该地块围护结构锚管等施工措施禁止侵入港深西部快线规划控制区。

备注

消防(人防)自审盖章

施工图审查批准

幕墙顾问/FACADE CONSULTANT

Inhabit 英海特工程咨询

方案设计/Design Architect

nbbj 523 West 6th Street, Suite 300 Los Angeles, CA 90014

建设单位/CLENT

vivo 维沃移动通信(深圳)有限公司

设计单位

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(集团)有限公司

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深圳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五层 D-5 TONGFANG INFOR. HARBOR 11 LANGSHAN RD. NANSHAN DIST. SHENZHEN. P.R.C Tel: 0755-8629232 Fax: 0755-8629212

项目名称: 维沃大厦

项目编号: 19-BT-004

子项名称: 总平面

审定	顾峰	日期	2025-07-03
审核	龙曼	日期	2025-07-03
校对	李陈	日期	2025-07-03
设计总负责人	李陈	日期	2025-07-03
项目经理	李陈	日期	2025-07-03
专业负责人	陈陆一	日期	2025-07-03
设计	陈陆一	日期	2025-07-03
绘图	陈陆一	日期	2025-07-03

图纸名称: 总平面图

专业	总平面	设计阶段	施工图
图号	ZT-ZS-02	修改版次	

出图盖章

注册执业人

本图须加盖本院出图章,否则一律无效

会	李陈	王大为	李陈
建	李陈	王大为	李陈
审	李陈	王大为	李陈
核	李陈	王大为	李陈
定	李陈	王大为	李陈
图	李陈	王大为	李陈
章	李陈	王大为	李陈